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则、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续聘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、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。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综合表现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；同时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 201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；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杜 剑： _____

何 菁： _____

廖中新： _____